

2023 年度

秦皇岛瀚丰长白结晶器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与秦皇岛瀚丰长白结晶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秦皇岛瀚丰长白结晶器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照规定要求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开展自行监测，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土壤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

二、具体工作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要按照国家环保部《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指南》和《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开展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

措施排除隐患。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新区管委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公司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对公司内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房、重点生产区域等周边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公示。

（三）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土壤的，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四）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五）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并向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向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强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严格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规范企业智能监管体系管理，坚决杜绝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六）防范突发环境事故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故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七）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并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八）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

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公司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公司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在工程实施期间，将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九)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监督考核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每年组织对该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秦皇岛瀚丰长白结晶器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秦皇岛瀚丰长白结晶器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二〇二三年三月廿日